

##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04295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  
承辦人：課員 陳思妤  
電話：04-22314031\*256  
電子信箱：north101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公所民字第11100196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550000A\_1110019686\_ATTACH1.pdf、  
387550000A\_1110019686\_ATTACH2.ods)

主旨：為本區錦洲里等36里里辦公處地址，自111年8月26日至  
111年11月27日止遷移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暨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 
111年8月9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1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36里里辦公處地址遷移清冊1份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莊競程服務處、賴佳微議員服務處、陳文政議員服務處、陳議員政顯服  
務處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北區區公所除外)、北區各  
里辦公處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北區衛  
生所

副本：本所區長室、本所主任秘書室、本所各課室主管、本所民政課

